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熊穎芳

電話：(02)77341061

電子信箱：angelkenbea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20004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辦理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「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推薦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(所)碩士班1名、博士班1名，如人數各超過50人者，每超過50人增額錄取1名，請逕依該辦法薦送。
- 三、薦送申請表件請彙齊後併同清冊及電子檔於本(102)年4月12日(星期五)前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校「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、發放核定名額一覽表、申請表件及清冊電子檔範本。
- 五、電子檔請寄：熊穎芳：angelkenbear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所

副本：本校生活輔導組(含附件)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第1頁 共1頁

如擬

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黃冠寰

0313/2013

疑：

一、系網周知並請導師協助  
宣達本獎學金申請訊息

二、本系預定3月28日(星期四)  
召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討論

李珪菁

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助理 鄭育玲  
0312/2013

#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88年8月30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91年8月28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19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（所）碩士班一名，博士班一名。如碩士班、博士班人數各超過五十人者，每超過五十人增額錄取一名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暨獎狀乙紙，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暨獎狀乙紙。
- 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：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(不含論文)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，操行成績甲等，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。
- 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。  
(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在此限)。
- 第七條 請各學系（所）負責甄選推薦，並檢附推薦研究生之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該學期末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，以及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（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）等資料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博、碩士班優秀獎學金發放核定名額一覽表

編號	所別	博士班 人數	核定 名額	碩士班 人數	核定 名額
1	教育學系	114	3	59	2
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58	2	102	3
3	社會教育學系	31	1	64	2
4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	32	1	52	2
5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	64	2	86	2
6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	44	1	72	2
7	資訊教育學系	33	1	81	2
8	特殊教育學系	36	1	62	2
9	政治學研究所	35	1	28	1
10	大眾傳播研究所	0	0	62	2
11	圖書資訊學研究所	9	1	53	2
12	應用華語系	0	0	59	2
13	復健諮商研究所	0	0	41	1
14	社會工作學研究所	0	0	50	1
15	國文學系	74	2	109	3
16	英語學系	40	1	147	3
17	歷史學系	47	1	88	2
18	地理學系	32	1	62	2
19	華語文教學系	31	1	122	3
20	翻譯研究所	26	1	78	2
21	台灣語文學系	27	1	53	2
22	台灣史研究所	0	0	57	2
23	數學系	17	1	70	2
24	物理學系	35	1	87	2
25	化學系	40	1	172	4
26	生命科學系	66	2	120	3
27	地球科學系	22	1	58	2
28	科學教育研究所	33	1	61	2
29	環境教育研究所	17	1	60	2
30	資訊工程系	13	1	138	3
31	光電科技研究所	9	1	67	2
32	美術學系	120	3	118	3
33	音樂學系	23	1	111	3
34	設計學系	0	0	62	2
35	民族音樂研究所	0	0	53	2
36	表演藝術研究所	0	0	73	2
37	體育學系	112	3	138	3
38	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	3	1	111	3
39	工業教育學系	49	1	98	2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博、碩士班優秀獎學金發放核定名額一覽表

編號	所別	博士班 人數	核定 名額	碩士班 人數	核定 名額
40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	51	2	74	2
41	圖文傳播學系	0	0	64	2
42	機電科技學系	3	1	55	2
43	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	0	0	56	2
44	應用電子科技學系	0	0	58	2
45	運動競技學系	0	0	83	2
46	運動科學研究所	0	0	0	0
47	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	0	0	16	1
48	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	0	0	44	1
49	東亞研究所	0	0	37	1
50	藝術史研究所	0	0	46	1
51	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	0	0	46	1
52	管理研究所	0	0	44	1
53	生物多樣性	0	0	7	1
55	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	52	2	0	0
57	課程與教學研究所	18	1	22	1
總計			47		107

※本資料由教務處研教組102.3.1提供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
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申請表**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寢室號碼：		
	e-mail				
學籍	院 別	學院			
	系 所 別	系 (所)		年級	
	攻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	
成績	學 業	操 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		
身分證字號		請注意：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，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。	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	局號	帳號	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表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需有本學期註冊章) 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、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(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)			
系(所)推薦意見		一、推薦意見  二、推薦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請系所打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且四學分以上(不含論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一科目不及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甲等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學術研究潛力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末兼領校內獎學金			
		系(所)承辦人簽章：		系(所)主任簽章：	
聲 明		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 學生簽名：			
學校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

※截止日期：102年4月12日(五)

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妥申請表送達各系所，再由各系所薦送生輔組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清冊

系所名稱：

編號	系所級別	學號	姓	名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身分證字號	郵局局號	郵局帳號	獲獎金額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/所長：